承包经营与承租经营的帐务及涉税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4/2021_2022__E6_89_BF_ E5 8C 85 E7 BB 8F E8 c67 474851.htm 一、承包与承租的帐 务处理 承包方在经营企业之间按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相关会 计准则执行,在企业获得经济效益后,承包方可分得承包所 得,对此财务根据合同有关条款之规定,借记"管理费用" , 贷记"其他应付款支付承包所得", 如果合同规定税后利 润中分配则借记"利润分配计提承包所得",贷记"应付利 润支付承包所得"。承租分配的帐务处理,一般而言,承租 企业与出租方采取税后利润分成,即对经营成果进行分成, 所作的帐务借记"利润分配计提利润分成",贷记"应付利 润利润分成"。需要强调的是无论是承包还是承租经营,在 经营期间的报销的诸如差旅费、电话费等应进入企业期间费 用,发生后借记"管理费用",贷记"银行存款"、"现金 " 等:对承包者或承租者按合同规定的工资、福利待遇进入 当期费用,借记"管理费用"、"应付福利费",贷记"应 付工资"、"银行存款"。二、承包与承租的涉税处理由于 承包人对企业的经营成果无占有权,只是按照合同规定取得 一定的承包所得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所得税实 施细则》中工资、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收入所得税。即对 企业承包经营所得(包括个人按照经营合同分得的承包所得 和工资、薪金性质所得)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,以纳税人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(现规定每月可以减 除800元)之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,再按适用税率计算所 得税。承租人由于享有经营成果,按照合同(协议)的规定

,企业扣除向出租方上交的费用(利润)后经营成果归承租人所有的,应将该部分所得和在经营期间的工资、薪金性质所得视为个人收入,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所得税实施细则》中工资、薪金所得项目缴纳缴纳个人所得税。具体计算过程与承包所得相同。需要说明的是:这里指的经营成果是指企业税后净利润。如果承租经营时承租人不将经营成果进行分配,而是投入企业谋求更大发展,则不能将这部分经营成果纳入计算个人收入所得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